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18.03.31 ISSUE 20

本期主題

原住民的二二八 × 權勢性騷擾法律史 × 日治台灣人的法律 Q&A

看見不被看見、聽見已不復聽見的、法律與社會的眾聲喧嘩。

二二八這個日子，對當代台灣人而言並不陌生。刻著白色恐怖的歷史印記，行之有年的二二八紀念日，是轉型正義落實的一大象徵，是強調政府反省、族群和解、歷史追思的日子。然而，這個「族群和解」指的是什麼族群、其中是否有限定條件？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20 期第一個專題，以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錄的原住民人權史料為素材，從「行之有十年」的「二二八狼煙行動」，揭開二二八事件主流敘事中被忽略的原住民立場，更看見歷經威權到民主化進路不盡相同但越加蓬勃發展的原住民權利動員行動。

2017 年 4 月林奕含輕生案件震驚社會，引發輿論與檢調單位對權勢性壓迫的重視與討論。不過，職場中所具有的性別權力關係、女性勞動者經常身處權勢壓迫的恐懼中，並不是近日才有的事。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20 期第二個專題，我們從法律文件資料庫收錄的「七海性騷擾案陳情書」出發，書寫台灣職場權勢性騷擾的歷史，聽見七海主管性騷擾女職員案所催發的性騷擾建制法律倡議。

台灣人進用外來西方法律傳統的問號，可以從日治時期的一份大眾法律刊物中，尋得蛛絲馬跡。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第 20 期的第三個專題，藉由耙梳一份宗旨為「普及民眾法律常識」的口袋雜誌《民衆法律》，分析其中「法律質問」欄中漢語讀者的提問與法律顧問的回答內容，考掘初活在近代西方法規範下的台灣人與外來法制的交手與遭逢。

目錄

【法實證研究專題】

當喚醒的狼煙升起：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行動日	3
從七海女職員到林奕含：看見權勢關係下的性別壓迫	10
傾身日治：從《民衆法律》速寫日治台灣人的法意識	15

【活動與快訊】

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28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當喚醒的狼煙升起：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行動日

作者：莊嘉強¹

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歷史上重要的轉捩點。後人們以不同的觀點來詮釋二二八事件的起因與意涵，富含政治的、歷史的、省籍的、國族認同的、文化的…以各式各樣的角度開鑿，雕刻出二二八事件的多樣面貌。然而，當人們忙碌於雕塑這座「二二八事件紀念雕像」時，卻有一群人開始俯身撿拾那些雕刻後被遺忘的碎屑，搭造荒野中的篝火，焚燒出裊裊的狼煙直達天聽。他們動作緩慢、沉穩，卻不靜默。若你停下手邊的工作，你將聽見那不遠處的吶喊：

「誰的國家，誰在發展？」²

「把我的……還給我。」

「把我的全部還給我！」³

他們是狼煙行動聯盟⁴，他們是臺灣原住民族。

埋下原運的幼苗：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族

對於大部分的台灣人民而言，二二八事件並不陌生；然而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族存在什麼關聯，卻相對鮮為人知。事實上，從民兵反抗到白色恐怖，原住民族一直都涉入其中。二二八事件中，與中華民國政府對峙最久，且公開槍決人數最多的嘉義市，恰恰正是當時原住民族活躍的舞台之一。

1947年3月1日，台北緝煙事件消息傳至嘉義，嘉義市民與官警發生衝突，駐紮山仔頂的國民黨守備營部和市內的憲兵架起機槍大砲掃射市區，而漢人民軍頑強抵抗。此時，嘉義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仕紳致電請高一生協助維持治安。於同日晚間11點，高一生⁵召集鄒族各部

¹ 現就讀於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² 2014年「228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³ 2015年「228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⁴ 組織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228-狼煙行動部落串聯平台-547046878726170/>，最後瀏覽：2018/2/25。

⁵ 1908年－1954年，族名為 Uyongu Yata'uyungana（音譯吾雍•雅達烏猶卡那），鄒族人，生於阿里山鄉特富野

落青壯，集合各派出所的槍枝及平常打獵用的獵槍與山刀，由湯守仁⁶帶領鄒族的青壯年開始從樂野出發。鄒族義軍花不到一小時的時間攻下全台最大的紅毛埤軍械庫，而軍方炸毀軍械庫後全數撤退至水上機場。湯守仁兵分二路，一組進入市區維安，另一組前往水上機場協助漢人民兵，為了防堵軍方回到市區而包圍機場。這場長達一週的對峙成為二二八事件中死傷最慘重的一役，約有三百多名民兵戰死。⁷

二二八事件平息後，高一生有感於當時平地社會政治混亂，產生邀集各族群代表商議「高山自治區」的構想，並發出邀請函；然而這次集會不只因故未能召開，邀請函被當時政府查獲，成為官方內部警戒的事項。後來高一生與湯守仁雖向政府自清並繳回二二八事件鄒族人所收回的駐軍槍械，卻也無法逃離後續白色恐怖的魔爪。⁸

而樂信·瓦旦⁹在事件中極力避免族人介入衝突，並且出面協調鄒族人與當時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此舉反使樂信·瓦旦受到政府的注意關切。六月，樂信·瓦旦率領族人要求省政府歸還三峽大豹社祖居地¹⁰，富有原住民族主權意識立場與論述，觸碰了政府的敏感處，使其也陷入白色恐怖風暴中¹¹。於 1945 年 4 月 17 日，三人皆遭受槍決。

為日治時期所培育出來的原住民菁英，高一生與林瑞昌等人的殞落，不僅中斷了當時正在醞釀的原住民族集體意識，亦造成菁英的缺乏進而不利原住民族與國民黨政府相抗衡。此外，鄒族人歷經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吳鳳神話的種種迫害，亦成為其無法遺忘的歷史傷痛與族群記憶¹²；而這一段過去，竟也成為孕育 1980 年代原運的冬眠種子，在數十年後迸發幼苗，成為原運崛起的導火線之一。

點燃原運的一把火：從湯英伸事件到推倒吳鳳神話

在二二八事件中活躍並受害於白色恐怖的湯守仁，恰好正是鄒族青年湯英伸的叔公。從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所蒐集的湯英伸案檔案資料，可以間接了解 1980 年代臺灣社會對於原住民的歧視與偏見，而這樣的偏見又如何體現在漢人為主的司法場域中。從起訴書當中，我們可以看見檢方如此描述：「另被告（即湯英伸）所受教育非少，竟不念僱主關係，僅因偶發事故（即

部落樂野村，曾任警察、教師、作曲家及吳鳳鄉（今阿里山鄉）鄉長。

⁶ 1924 年—1954 年，族名為 Yapasuyongu Yulunana（音譯雅巴斯勇·優路拿納），鄒族人，生於日治臺灣臺南州嘉義郡蕃地，曾任嘉義縣參議員、教師。

⁷ 王昭文，2000，〈燃燒的鳳凰花——228 事件中的嘉義〉，《台灣教會公報》。

⁸ 范燕秋，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頁 221-252，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臺灣歷史學會。

⁹ 1899 年—1954 年，漢名林瑞昌，泰雅族人，曾任醫師、台灣省參議員。

¹⁰ 林瑞昌，1947，〈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

¹¹ 吳叡人，2007，〈「台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的初步政治史重建〉，發表於台北市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

¹² 官鴻志，1987，〈我把痛苦獻給你們〉，《人間雜誌》，第 20 期。

扣留身分正一事) …足見被告凶狠異常」¹³。然而檢方卻並不了解,「扣留身分證」並不只是偶發事件,而是當時離鄉前往都市求生的原住民勞動者的普遍「恐嚇經驗」¹⁴。換言之,檢方即是蒙眼的司法女神像,看不見湯英伸所具備勞動者與原住民的交織身分,也看不見那個年代原住民勞動者的被壓迫經驗。

同樣地,透過湯英伸的判決文,我們也可以看見「蒙眼」的法官如何忽略了這些交織身分,並且進一步將社會的壓迫與排擠歸責於身分。例如地方法院的判決文便如此描述:「爰審酌被告出身窮鄉僻壤,一時不能適應都市生活…其犯罪動機不無可憫之處。」¹⁵這樣的描述看似顧及到了城鄉差距所導致的社會問題,然卻不視都市的求職陷阱為惡,反而以家父長主義式的姿態認為是「原鄉居民無法適應都市生活」的能力問題。

湯英伸事件進一步刺激了當時的社會團體對於湯英伸事件的反思¹⁶。人間雜誌社與原住民九族等團體更購買媒體版面,在尚未解嚴的時間點,向當時的總統蔣經國發起「槍下留人」¹⁷的請願訴求。雖然最後請願並未成功,然而在過程中揭開了湯家家族與鄒族人所承受的長久歷史壓迫與污名,深感不義與義憤的原運團體亦在同年九月發起推倒吳鳳運動,成為 1980 年代原運崛起的其中一把火。

有名無份：架空的權利、無止的侵害與持續的抗爭

1980 年代崛起的原運,為原住民族爭取到了憲法正名與原住民專責機關;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總統陳水扁簽署「新夥伴關係條約」,承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2005 年立法院通過了保障許多原住民權利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住民族的權利法制化。儘管有著這些的運動成果與國家承諾,原住民族的運動抗爭卻並未停息;事實上,不僅有許多舊議題尚未解決,全台各地還有各式各樣的原住民議題正在發生,關於土地、文化與環境的侵害依舊存在。

達悟族人於 1988 年 2 月 20 日發起「220 驅逐蘭嶼惡靈」反核廢料運動,抗議台電未經許可便將核廢料儲放於達悟族人的土地上;然而逾三十年的今日,達悟族人依舊與核廢惡靈比鄰而居。花蓮秀林鄉的太魯閣族人於 1994 年組成「秀林鄉民抗議財團侵占山胞保留地自救委員會」,抗議秀林鄉公所逕行將大批原住民保留地轉租亞泥公司¹⁸;直至 2014 年,僅有兩位地主

¹³ 〈75 年偵字第 2221 號(台北地檢署起訴書)〉, [A_0003_0001_0001], 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⁴ 當時的地下職業介紹所, 時常以扣留身分證來恐嚇原住民求職者, 請參莫那能口述、劉孟宜錄音整理、呂正惠編輯校訂, 2010, 《一個臺灣原住民的經歷》, 台北: 人間出版社。

¹⁵ 〈75 年重訴字第 26 號(台北地方法院判決)〉, [A_0003_0001_0002], 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官鴻志, 1987, 〈不肖兒英伸〉, 《人間雜誌》, 第 9 期。

¹⁷ 〈自立晚報剪報: 槍下留人〉, [A_0003_0001_0007], 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⁸ 〈1994.01.26 台灣省議會函(請願案調處報告書)〉, [A_0004_0008_0009_0005], 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

在勝訴後獲得保留地的所有權，而在 2008 年時，秀林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還在管轄權上互踢皮球而使族人的土地權益延宕¹⁹。

儘管在 2005 年後，原住民能以看似保障完整的《原基法》主張其權利，卻因為行政機關的內部矛盾與立法機關的怠惰，使得《原基法》不僅許多子法未誕生，且其他法律時常優先於《原基法》為法官所適用，進而被戲稱為「紙老虎」。2007 年著名的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中，一路從警察取締、檢方起訴到法院判決的不友善過程，也許最能說明這樣的困境。

參考法實證資料庫所收錄的資料，2005 年 10 月 14 日司馬庫斯的三位泰雅族人，依照部落會議的決議，將一株因颱風而倒臥路邊的櫟木帶回部落，欲進行部落美觀之用途，然而在運回部落的路途中被警察攔下²⁰。雖然當時《原基法》第 20、21、23 條接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採用權，然而移送地檢署後檢方不僅未將之納入考量，甚至僅以違反森林法為由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罔顧原住民族權利²¹。而一審判決未能詳察《原基法》之立法意旨，只以未訂定子法為由排除適用，甚至以為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採集行為只是「單純撿拾枯枝、竹木」²²。

面對這些忽視原權的過程，雖然一審判決在量刑上予以相當程度的減輕，三名族人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權利與尊嚴，仍舊要求上訴，認為傳統文化與原住民權利不應成罪²³。迭經二審判決敗訴、上訴三審發回更審後，才終於獲得無罪的判決²⁴。為期三年的訴訟雖然終於看見並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也還給三位族人所一再強調的文化尊嚴²⁵，然而這僅是眾多原住民族權利與刑法相衝突的場域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依舊是原住民狩獵行為所面臨的巨大高牆。

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不僅走的坎坷，更是處處碰壁而考驗族人們的決心與意志。而與風倒櫟木案相類似、2007 年底的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大獵祭事件，則是引爆了原住民族長久怒火的最後一根稻草，並引起、促成了 2008 二二八狼煙行動。

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⁹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訴願勝訴 要求落實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http://e-info.org.tw/node/81464>，最後瀏覽：2018/3/5。

²⁰ 〈新竹縣橫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竹縣橫警刑字第 0940001330 號）〉，[A_0003_0002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¹ 〈新竹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94 年度偵字第 5734 號）〉，[A_0003_0002_0002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²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易字第 4 號）〉，[A_0003_0002_0003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³ 〈被告曾榮義、何國正、余榮明之刑事辯護狀〉，[A_0003_0002_0004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5 號）〉，[A_0003_0002_0006_0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⁵ 〈審判程序筆錄〉，[A_0003_0002_0006_000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再次與二二八相會：二二八狼煙行動

20 世紀的臺灣原住民族用生命參與了二二八事件；21 世紀的臺灣原住民族則透過二二八紀念日，用行動再次與二二八相會。於 2008 年，狼煙行動聯盟發起了「為尊嚴而走·為尊嚴怒吼」獵人行動，選擇在二二八紀念日時燃放狼煙，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主權的喪失、生存權的漠視、尊嚴的踐踏而發聲。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卑南族卡地布部落因應傳統大獵祭的祭典需求，具文向台東縣政府申請經核准後於林班地進行祭典活動所需的狩獵活動，未料卻於傳統獵場內遭到森林警察不當的驅趕，使得部落獵人被迫夜宿山野，部落族人因此提早結束祭典活動，深有受辱之感。事件發生之後，卑南族人皆感同身受，結合卑南族各部落及鄰近排灣族群的力量，於 2008 年 01 月 22 日前往縣政府抗議，但卻未獲得具體回應；因此展開了各部落的串連行動，組成東部族群聯盟，並發起「228 部落烽火狼煙串連行動」。承襲著前述諸多原住民議題所長久積累的不滿，運動者希望透過狼煙行動，喚醒各族群與部落的主體意識，除了聲援部落獵人遭辱的卡地布部落，也要以具體行動向國家提出尊重部落傳統領域主權的訴求²⁶。

此次行動成功串連了布農族、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與達悟族的部落參與，地區則更是橫跨了台北、新竹、台中、南投、高雄、屏東、花蓮與台東。參與的部落針對彼此所面臨的議題進行串連，使得議題的種類橫跨自然資源使用與土地主權。有別於 1980 年代原運的「泛族群形式」，此次狼煙行動高度地以「部落」為主體進行串連，形成一種「部落聯盟式」的原運型態。

從「紀念日」變為「行動日」：原住民族的二二八狼煙行動日

然而 2008 年的狼煙行動並非曇花一現的運動；相反地，持續至今年我們仍然可以在每年二二八紀念日時的臺灣上空，看見來自不同部落所生起的狼煙。

2009 年，狼煙行動聯盟舉行「228 狼煙再起」行動。而其訴求不只如上次限於自然主權與傳統領域，此次行動更主張制定臺灣原住民族憲法，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中華民國政權的對等地位，並尋求各民族目前面臨的事件議題的整合，推動建立共同機制來解決立即性的問題。換言之，不僅在議題的訴求上有更為具體的主張，第二次的狼煙行動也開始注重到各個部落之間議題整合與合作機制，加強了狼煙行動的凝聚力。

而往後每年的狼煙行動，除了串聯各個部落所面臨的新舊議題，也開始嘗試訂立主題來深化狼煙行動的意義與架構。例如 2014 年的狼煙行動標語設定為「誰的國家，誰在發展？」，透

²⁶ 台灣原社網頁，〈為尊嚴而走，為尊嚴怒吼〉，<https://ppt.cc/faGYnx>，最後瀏覽：2018/2/27。

過歷史（課綱爭議）、文化（獵槍案、卡大地步悍衛祖靈）、土地（紅葉溫泉特定區、銅門倒木案、梅峰農場、愛狗樂園、日月潭向山 BOT）等三個生活面向，強調原住民族自荷蘭時期開始被殖民的歷史記憶。而 2015 年的狼煙行動標語，則是改編自鄧麗君的名曲《你怎麼說》當中的歌詞，設定為「把我的全部還給我」，更進一步強調了原住民族所失去的土地與權利，訴求轉型正義的落實。

觀察參與狼煙行動的部落議題，不論是蘭嶼反核廢、司馬庫斯捍衛自然資源或是太魯閣族人反亞泥等等，都可以發現這些議題在「地方化」與「涉及傳統領域」上的相似性。這樣的特色，使狼煙行動成為一種以部落為主體的「聯盟」運動形式，保有部落在參與上的彈性空間；輔以長期以來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議題一直未獲根本性地解決，兩項因素結合下，反而讓二二八狼煙行動成為延續至今逾十年的固定行動。

行之有年的二二八紀念日，是台灣社會檢視中華民國政權落實轉型正義的指標，強調政府反省、族群和解、歷史追思的日子。然而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卻難以看見中華民國政府在這一天，針對漢人族群三百多年來，對台灣原住民族造成種種傷害的不公義行為與錯誤政策，提出正式的道歉與反省²⁷。不滿於所謂的「族群和解」成為「漢人限定」，狼煙行動不僅重新勾勒出二二八事件中被遺忘的原住民族立場，更重新把近視於「本省／外省」的臺灣族群之眼，放遠至原漢之間的族群關係。

在這個意義上，「行之有十年」的二二八狼煙行動，並不只是描繪了二二八事件中被忽略的原住民立場，讓二二八事件的主流敘事從「漢人的事」成為「臺灣的事」；其亦將二二八從「紀念日」改變成為了「原住民族的行動日」，賦予了二二八紀念日的不同意涵，成為近年原住民族的共同記憶與動員基礎。

2018 狼煙行動：「升起土地的狼煙」²⁸

2016 年 8 月 1 日的臺灣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代表中華民國，針對四百年來的被殖民歷史向原住民族道歉，而相關的轉型正義工作也開始著手運作。然而回顧 2017 年，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之路似乎仍有一段路要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頒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其預計可以劃設出 80 萬公頃的傳統領域，認為是原住民族土地邁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然而原民團體卻抗議，認為劃設辦法限定為公有地而未納入私有地，大幅限縮了原住民族實質上所擁有的傳統領域大小。巴奈、那布與馬耀為首的運動者們，從 2017 年 2 月開始，持續在凱道周

²⁷ 苦勞網網頁，〈2012 狼煙再起行動〉，<http://www.cooloud.org.tw/node/66793>，最後瀏覽：2018/2/27。

²⁸ 2018 年「228 狼煙行動」的行動標語。

遭抗爭超過 300 天，要的是那條回家的路。

布農族獵人 Talum 王光祿的非常上訴案，在 2017 年 2 月的開庭，創下了非常上訴案首度由合議庭開庭聽取檢辯及專家學者陳述意見的紀錄，開庭過程也首度透過網路直播。9 月 28 日，最高法院法官有史以來首次提出釋憲聲請，寫下最高法院的新紀錄。此際，Talum 案不再只是個案；臺灣原住民獵人能否再次於傳統領域中的山林奔馳，找回獵人的尊嚴與價值，繫於大法官們的決定。

2017 年 3 月，經濟部趕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修正《礦業法》修法前夕，將亞泥位在花蓮新城山礦區的採礦權再度展延 20 年，因審核期僅短短 3.5 個月，引發環保團體、當地居民強力反彈，4 月向行政院提出訴願，要求撤銷亞泥礦權展延的行政處分。9 月因亞泥礦權無違反《礦業法》，訴願遭到駁回²⁹。屬於私有地的秀林鄉保留地，在亞泥礦產公司不經過居民同意而繼續使用 43 年後，再次以不用環評狀況下展延 20 年，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於 11 月發起了 8 天的封路抗爭，為的是守護自祖先傳承下來的傳統領域。

走過 2017 年，背負著守護傳統領域的使命，2018 年的狼煙行動主題訂為「升起土地的狼煙」：

「狼煙的升起，是承諾原住民族對於土地權利的擁有。」

「狼煙的施放，是為了尊嚴怒吼。」

對於他們而言，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的行動；只要土地的侵害未曾止息，我們就能在每年二二八的日子裡，看見這一群人燃燒守護土地的狼煙直達天際，在臺灣的上空詔告祖靈與世人：他們是臺灣原住民族。

²⁹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網頁，〈反亞泥礦廠再挖 20 年 太魯閣族部落封路抗議〉，<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70867>，最後瀏覽：2018/2/27。

從七海女職員到林奕含：看見權勢關係下的性別壓迫

作者：許祐寧¹

「我必須寫下來，墨水會稀釋我的感覺，否則我會發瘋的。」²

這是來自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扉頁裡，女主角一字一句以眼淚記錄下遭受性暴力傷害後內心沉痛與感受轉折的緣由，而故事作者在現實中更向世人以其自我生命的結束，證明遭受性壓迫的痛苦並不會隨著時間流逝而過去，卻是在一日一日的歲月長流中來回不斷重蹈著酸楚，在離散的心中追索著早已支離破碎的靈魂，分裂自己。

翻騰出的浪潮——權勢關係下所隱藏的性迫害

2017年4月27日，文壇新星殞落，林奕含輕生案件震驚社會。猶記得當時每日的頭版頭條、所到之處，人人皆議論探討著林奕含的死因，而其所留下的遺作《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粉嫩色的書皮、特殊觸感的紙面加上如同兒時踏入遊樂園般喜悅的夢幻書名，卻揭露出台灣社會中黑暗且令人心碎的真相，位於較強地位的男性利用地位權勢、工作職場強迫、誘使弱勢女性屈服於其性要求。許多人將小說內容解讀為林奕含的親身經歷，試圖翻查出隱藏在小說字裡行間的訊息拼湊出可能原因，各方輿論激辯不斷衝擊，社會頓時陷入多種論斷，將矛頭指向乃其補教老師誘姦所導致，探討著是否為利用權勢性交罪³、林奕含與其是否存有監督權勢、服從配合的關係，諸多討論造成社會相當之震盪，引起各層面之探究。雖然檢察官經調查後認定除主觀臆測指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而予以不起訴處分⁴，卻也使得社會更多人重視，因社會地位差異的權勢關係下，甚至是處於多面向壓迫交織的弱勢女性所可能面臨的性迫害議題。

¹ 現就讀於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² 林奕含（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臺北市：游擊文化。

³ 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乃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

⁴ 勵馨基金會於 2016 年進行「兩小無猜事件處遇執行之跨國分析比較」研究，其認為目前於台灣並沒有權勢性交的區辨意識，在法律上亦未被靈活運用，即便雙方皆為成年人，也須留意是否存有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例如師生之間、業務上受監督的員工與上司之間等，儘管雙方性行為看似為合意，卻也可能涉及權勢性交。

沉默的羔羊——女性性別結構的弱勢地位

過往台灣社會對於身邊性騷擾、性侵害的發生，往往視而不見或是輕描淡寫地談論著，受害女人們的苦痛孤寂被社會疏離感所漠視、求助的訊號遭暗黑抹殺，無助的心力交瘁將傷口撕裂得更加徹底，父權結構⁵文化對性別意識⁶的漠視，無所不在的性騷擾，對被害人的生理、心理及生活品質影響甚鉅，連帶深入影響內在的，是信任的毀壞、人情的自私慳吝與對愛的失望，終究使受害者落得滿目瘡痍。

如今性別平權觀念的廣布，一切看似平等的背後，兩性在權勢關係中尚隱藏多少壓迫與不平等對待，隨著林奕含案件重擊社會的影響浪波中再次被翻騰出來，使更多階層人士探討起台灣社會長久以來存在，甚至嚴重化的權勢性別壓迫⁷，尤其是處於上下權勢關係中，如老師與學生間亦或是工作場所中上司對下屬間所可能存在的性侵害、騷擾，因權勢關係中加害者利用其年長、職權、照顧身分等要求受害者配合其性要求或使之與其發生性行為，讓居於性別結構中弱勢的女性無法反抗並恐懼於將自我處境勇敢說出，更使之處於不知所措的困境中，表面上貌似合意的性行為或性要求的配合，實則屬於妨害性自主的範疇。

萌芽之始——七海旅行社主管性騷擾女職員案

職場中兩性權力地位不對等、女性勞動者經常身處權勢壓迫恐懼中，並不是近日才有的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中收錄的「七海性騷擾案陳情書」，讓我們看見台灣職場權勢性騷擾的歷史，窺看其進一步催發的性騷擾建制法律動員過程。

權勢性騷擾議題備受重視之起源，可回溯至 1995 年七海旅行社主管性騷擾女職員案。鄒姓女子於 1994 年 10 月 17 日起於國民黨黨營事業七海旅運社擔任業務代表工作，於進公司後不久便察覺就業環境中存有性別歧視，女性職員不受尊重，常須忍受主管上司要求應酬。往後的工作中更須忍受身為總經理兼代董事長的主管，在諸多時候對其多次言語及肢體上性騷擾，最終甚至利用權勢關係多方打壓，無故降薪、取消勞健保、任意移動員工私人物品、無故解聘等欲逼使鄒姓女子離職。由於公司不予受理，鄒姓女子於 1995 年 6 月向台北市勞工局及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上班族團結組織提出申訴⁸，而該名男主管則反控告鄒姓女子誹謗名譽。

⁵ 父權結構社會關於權力強調的是多以男性為中心的運作形式。

⁶ 意識形態充斥於生活各個層面，乃社會接受（卻不見得合理）的規範標準，進而影響到我們如何認識這個世界、所進行的是非判斷、所建立的社會制度，往往進而形成對特定階級壓迫，如自小被教育為女性(特定性別)比較次等，應服從父親、丈夫、兒子等，而形成特定之性別意識形態。

⁷ 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出於 2014 年至 2016 年共服務 761 件性侵害受害者，其中權勢性侵 129 件，進一步分析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發現，25%是上司下屬關係，21%是旁系親屬、19%是直系親屬，10%是客戶關係，5%是師生關係。

⁸ 〈1995.06.26 七海性騷擾案陳情書〉，[C_0008_000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隨後勞工局與婦女新知基金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致力於促進社會各界重視工作場所性別騷擾與性別歧視問題與相關立法防治措施⁹，此外新女性聯合會亦舉辦「男女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公聽會，探討性騷擾定義、對於職場性騷擾的法律責任如何規範等¹⁰，為往後性騷擾防治法制之路埋下種子。於同年9月，勞工局裁定本件「性騷擾申訴案」成立，此案件成為台北市性別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的第一宗性騷擾評議案件。1998年2月24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職場性騷擾侵害人格權」座談會¹¹，聲援七海旅行社女職員。最終於1998年2月3日本案以「性騷擾侵害身體權」判決該名主管上司須賠償十萬元，在法律名詞中尚未出現「性騷擾」¹²之情況下，創下國內首見的性騷擾判賠案例¹³。

雖判決該名主管須給付十萬元精神撫慰金，但對於鄒姓女子指控因遭性騷擾而被解雇之部分，因法官認定無因果關係及在職場性騷擾相關法源依據情況下，拒絕鄒姓女子之請求。對於法官無法處理該名主管因其對鄒姓女子的性要求未遂後，以職務上的權力製造敵意工作環境、刻意打低鄒姓女子工作考績，最後甚至以專業能力不足予以解雇等一連串的懲罰性行為，如此之判決反映出台灣女性面對職場性騷擾的弱勢¹⁴，似乎保住了身體性自主權，卻保不住工作權。對於台灣首例性騷擾判賠案例，婦女新知基金會深表欣慰，但台北地方法院於此案件中對性騷擾的性自主與平等權著墨不深，恐形成未來性騷擾案件對於人格權價值忽視之隱憂，其希望台北地院對於性騷擾案件中的性別與階級權力進行深入理解¹⁵。

無「法」奈何——性別壓迫的共犯

在民國73年始至84年間之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大事紀¹⁶中，記錄著此期間政府國營與民間單位之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從中可知為數不少的性迫害存在於不同的權勢關係中，而相同的是居於弱勢地位之女性所承受的煎熬與苦痛。此外於民國73年婦女性騷擾問

⁹ 〈1995.08.1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台北市各公、民營單位如何防治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座談會實施計畫〉，[C_0008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1995.08.22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台北市各公、民營單位如何防治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座談會實施計畫〉，[C_0008_0001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⁰ 〈1995.08.16 男女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公聽會〉，[C_0008_0001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¹ 1998年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資料。

¹² 台灣雖於1988年華航的性騷擾醫療糾紛事件（華航空服人員指控遭體檢醫師性騷擾）後逐漸有人開始討論此詞彙，但應是1990年之後，陸續出現幾個被害人的受害經驗曝光，隨後有婦女團體的聲援，並藉此將「性騷擾」型塑為一個社會重要的議題，進而在政策與法律層面上提出訴求。

¹³ 判決書：台北地方法院85年度溯自第588號／詳見聯合報，1998.2.13，第五版（1999台灣女權報告）／焦興鎧著譯的《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則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判決之解析—兼論美國制度所能提供之啟示》。

¹⁴ 〈婦女新知新聞稿〉，[C_0008_0001_0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⁵ 〈婦女新知新聞稿〉，[C_0008_0001_0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¹⁶ 〈1995.08.24 歷年工作場所性騷擾大事紀〉，[C_0008_0001_0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卷調查報告中更顯示，有 7.3% 的婦女曾受到來自主管或師長的權勢性騷擾。面對多重層出不窮、態樣不一的職場性騷擾壓迫，在勞力市場中處於邊陲地位的女性，大多不得不在工作權與性自主權間做出艱難抉擇，因此在七海女職員案件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更期望司法能看見在職場環境中居於弱勢的女性無助與掙扎，立於女性勞動者之角度體會身為職場弱勢者所面臨的敵意環境性騷擾，以及面對工作權與性自主權有抉擇的艱難。

對於遭受性騷擾傷痛的一方，當她勇於提出控訴時，卻面對法律規範缺失層層阻礙而無法捍衛其權利時，法律制度似已變成性騷擾的共犯¹⁷。為解決職場性騷擾與性迫害無「法」可管，無「法」求償的窘境，多年來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為保障性別工作權的平等，並且貫徹憲法精神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的《性別工作平等法》¹⁸，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更名。而為健全法律上缺失¹⁹並徹底保障受害者的應有權益，「性騷擾防治法」²⁰本於保護人身安全與尊重個人身體自主權之理念，特別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課以防治義務，期待透過集體的力量，提昇人民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尊重，使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與相關議題建立正確且基礎的觀念，歷時 6 年，終於在 2005 年 1 月間亦終於完成三讀立法程序，於 2006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路，此外為嚇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亦新增性騷擾行為之行政制裁²¹與性騷擾罪之刑事處罰。繼兩性工作平等法針對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校園性騷擾加以規範之後，可說為我國法制對性騷擾之防治更向前邁進一步，隨著性騷擾防治法制的健全，為權勢關係下抑或是多重壓迫中所存在的性別壓迫議題，帶來轉型的契機。

新生的希望——凝視舊傷痕 迎向未知挑戰

林奕含的小說滄然而淒美，以精煉的文字語句及如詩的意象，描述其心中似為樂園實為荒原的蒼涼，亦挖掘出台灣社會深層存在的權勢關係中性別壓迫問題，許多原先躲藏於黑洞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於此段期間隨著社會沸騰，內心煎熬再度攪動著，卻也在多方的重視中使之獲得重新開始的力量，對自我遭遇選擇不再沉默並勇敢凝視曾經的傷口，成為新生的出口。

性別乃權力的一根軸線，其運作非僅單向，而是多平面的，因此性別壓迫傷害事件在許多時候，性別會交織於其他的權力軸線之中²²，參雜著多元複雜的個人、社會與文化等背景因素，

¹⁷ 1995 年「誰在幫助性騷擾——檢視性騷擾事件的社會反撲」公聽會資料。

¹⁸ 前身是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的《兩性工作平等法》。

¹⁹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的法案，前者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適用於職場；後者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適用於學校，無法適用於發生在職場、學校以外的性騷擾行為。而性騷擾防治法隨後補全缺失，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如公共場所）。

²⁰ 〈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條文及說明表〉，[C_0008_0021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¹ 過去在性騷擾防治法立法前，於法律規範上沒有「性騷擾」此名詞，僅能以傳統的民、刑事法律規定處理。刑事部分主要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民事部分主要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²² 王曉丹（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2 期，頁 21-

除須國家司法面向的持續健全外，亦須社會大眾共同投入心力，以打破舊有的性別結構框架。此外性騷擾並不僅存在於工作或教育環境中，在訓練場所、監獄、家庭及其他有不平等權力關係存在之場所，均可能產生嚴重之權勢性騷擾問題，影響更為深遠，誠然不容忽視。從女性工作權益角度視之，就業環境中性別及階級權力關係所構成的性別結構與可能的職場性騷擾等等問題，皆值得更深入且多面向的審視。台灣女性長期處於性別結構上的弱勢地位，於社會中存在恐懼、害怕，正是父權社會中女人弱勢無權的例證。父權性別霸權的陋習近年來在法律介入、婦女團體與諸多社會人士之努力下，台灣各社會層面多已重新反省兩性的互動模式，並審視兩性間互相尊重的價值。

正因為性別的多重交織現象，權勢關係下之性別壓迫變遷的路徑也必然迂迴於歷史沈積之中，而逐步轉型，惟根深蒂固的職場性別意識型態改造，乃一條需長遠宏觀且不停與社會磨合的道路，需要多方積極的觀察與介入，需透過緊密環扣之元素著手，以便能有斷裂性的發展進而消彌權勢關係下之性別暴力，如何強化平等性別結構之建立，形塑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降低各種不同權勢環境中的潛在加害者，營造正向循環，是未來極為重要之課題。

傾身日治：從《民衆法律》速寫日治台灣人的法意識

作者：蘇上雅¹

身處於後威權時代、民主政治漸加落實的台灣社會，當代台灣法律制度之「外來性」，在生活中仍或隱或現。近代西方法如何在台灣民間社會發酵，其是否、如何影響台灣民間慣行實踐甚或法意識？而反從台灣民間角度觀之，人們又如何經歷法律制度的整體性變革？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正逢故往作為中華帝國法律秩序邊陲、適用傳統中國法的台灣斯土，首遭引入發源自近代歐陸的法律秩序之時²。二次大戰結束、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後，由國民黨政府從中國大陸所帶來的法秩序——特別是民事法——亦與日治中期開始全面適用於台灣之現代性民事法規範，具有高度重疊性，若欲探求二戰後以至於當代，台灣民間法社會如何與外來西方法律接觸、互動，其中是否存在著法意識的衝突與觀念的交融，又如何交融，日治時期台灣民間社會與法律的互動圖像，是解開上述謎團必須推開的第一扇大門：首度認識到、面臨殖民政府引入之現代化西方法規範、司法體制的台灣人民，在當時是如何生活於其中？其是否、如何面臨傳統中國法律觀與現代化西方法律觀的衝突？其如何感知或以何種方式運用新的法律規範？

本專題以既有對台灣日治時期法律社會之研究與論述為基礎，進一步耙梳日治時期一份宗旨為「普及民眾法律常識」的期刊——《民衆法律》，藉由分析該期刊的編輯群與法律顧問之組成背景、漢文部分編排之內容與特色，以及更進一步分析該期刊「法律質問」專欄中、台灣民間讀者的提問與法律顧問和編輯回答之內容與特色，初探日治中後期台灣民間社會與外來西方法的互動圖像。

日治台灣迂迴的法律「現代化」工程

雖然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的第二年，在總督府律令第一號的頒佈下，源自西方的「控訴程序」法院制度，於台灣敲下第一聲響鐘；既有對台灣日治時期引入西方司法體制的法律社會史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台灣法律與訴訟制度的「現代化」進程，包藏著「殖民統治利益」的基調，制度的改革在殖民者的強勢指揮下早已變調³。舉例來說，儘管在日治初期，採取控訴程序的訴訟程序即於台灣啟用，總督府卻特意強化了法院、行政機關的「職權進行主義」，

¹ 現就讀於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² 王泰升（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頁 254。

³ 同上註。

於 1904 年確立排除檢察官或辯護士（律師）在場、由地方行政官員直接裁決的「犯罪即決程序」及「民事爭訟調停程序」，來處理台灣的刑事、民事案件。在簡化程序的要求下，現代型訴訟制度的人權保障價值被移調⁴，反而延續了中華帝國傳統的官府「糾問主義」。

日治時期台灣斯土所發生的法律改革，也難以脫離殖民者因應內地政治角力、發展主義、國際軍備競賽等而情勢而變動的殖民邏輯。1920 年代，受到西方民主思潮洗禮的帝國主義者，開始強調「同化」殖民政策，許多源自西方的法律制度，便於此脈絡下，以「日本內地法」之名，強行施行於台灣。雖說同化政策的提倡，不能說與日本內地政壇所掀起的西方自由主義風潮無關⁵，惟同化政策之本質，亦根基於殖民者的優越感——一種將被殖民者本身社會文化視為「劣等」、意欲矯正、改善殖民地統治樣貌的殖民者憂慮。學者王泰升的研究比較日本內地明治時期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指出兩者在實質內涵上有極大落差：相較於前者自主、穩定、漸進的發展，台灣法律制度從日治初期有限度的西方化、至日治中後期以降大規模西方化，從「依舊慣」到「同化」再到「皇民化」，一直以來，皆是受到殖民主義需求左右、操弄的⁶。

然而，因暗揣著殖民利益而迂迴施行於台灣的西方化法律制度，是以如何的樣貌在日治台灣社會發酵？不論這些法律制度是以何種動機引入，其實際上作用於一塊與其他社會一樣有著自身自然地景與文化慣習、充滿具有主體性的人們的事實，不容否認。生處於日治殖民台灣社會的人們，或許感知得到制度、體制的變動，卻不盡然體察或受牽制於殖民邏輯。將視角從制度拉到其作用的「人」身上，日治中期，台灣開始出現一批透過在日本受教育機會、進而接觸西方現代性思想與制度價值、體認到作為被殖民者的不平等待遇，進而致力於維護台灣人民權益、主張殖民地自主立法的新興知識份子⁷。除議會設置請願以外，許多曾赴日本留學、習得西方化法學、政治理論的學子，回台後從事辯護士或代書士等法律專業工作，亦致力於提倡現代西方法律自由、平等價值。有趣的是，日治時期的台灣新興知識份子，雖提倡西方自由主義法律制度，對於應否在台灣立即適用西方化法制、如何在台灣施行西方化法制的意見，卻莫衷一是：例如辯護士鄭松筠，主張習慣法法典化，才是符合人民利益之法律改革方式⁸；而林呈錄則認為民商法有其「世界共通性」，即便台灣社會經濟條件尚未完足，亦應跟隨世界潮流「超前立法」⁹。

將視焦拉遠至日治中後期，台灣人們受日本殖民統治已經過一個世代，從習於傳統中華帝國司法觀，到歷經「依舊慣」到「同化」政策的制度變革，在日常生活中多多少少面臨法律問

⁴ 王泰升（201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00。

⁵ 同上註，頁 109。

⁶ 同註 4，頁 117-118。

⁷ 林呈錄，〈六三問題之運命〉，《台灣青年》，1(5)，頁 23-25。

⁸ 鄭松筠，〈就民商法施行而言〉，《台灣青年》，3(4)，頁 17-21。

⁹ 林呈錄，〈施行民法商法宜置除外例〉，《台灣青年》，3(4)，頁 21-26。

題、可能請教於地方上曾至日本留學、回台擔任代書士或辯護士的士紳——此際台灣民間社會的芸芸眾生，是身在何種法律社會生活中？從當時的法律社會樣貌，是否能照鑑往後台灣漸漸發展出的常民法律文化？雖然受限於年代久遠，我們難以直接訪談得知經歷日本統治的人們如何體會當時的法律；部分保存完好的日治時期民間刊物中，卻保存了身處日治的台灣民眾與殖民法體制互動的軌跡與磨合——以「法學大眾化」為宗旨的「口袋書」《民衆法律》，就是這樣一個例子，這本雜誌每期內容刊載與一般民眾日常法律生活有關係的法律知識，更重要的是，其中〈法律質問〉專欄提供民眾詢問個別法律問題，從中得以一窺當時台灣人如何遭逢殖民新法、與其互動。以下段落，在針對研究方法及本文限制稍作說明後，便進入對《民衆法律》期刊之描述與觀察。

從《民衆法律》到日治台灣民眾法意識：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屬初探性質研究，藉由耙梳日治中後期由台灣知識份子所出版的《民衆法律》一期刊，一方面瞭解該雜誌之編輯與顧問群之身分背景，另一方面觀察該雜誌供民眾詢問日常生活之法律問題並刊載問、答內容的〈法律質問欄〉，從問答的形式、問者的背景、疑問的類型、問答之內容等層面、結合簡易的統計與質性文本分析，試圖以此探入、瞭解日治時期台灣民間社會人們如何與現代型法律、司法體制互動，同時思量具有法學專業背景的行動者（如辯護士、司法代書士）於其中的角色。

目前《民衆法律》期刊內容大部分已數位化收錄於國立台灣圖書館的「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從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總網站的「研究資源——國內——數位典藏」也可找到相關連結（下圖一）。進入期刊影像系統後，只要以搜尋期刊刊名「民衆法律」（下圖二），即能找到 1933 年 4 月至 1939 年 1 月共計 360 筆《民衆法律》期刊之數位化影像。另外，國立

臺灣大學圖書館亦典藏 1932 年《民衆法律》期刊第一卷之紙本文獻，可以親臨圖書館 5 樓臺灣資料區洽詢調閱。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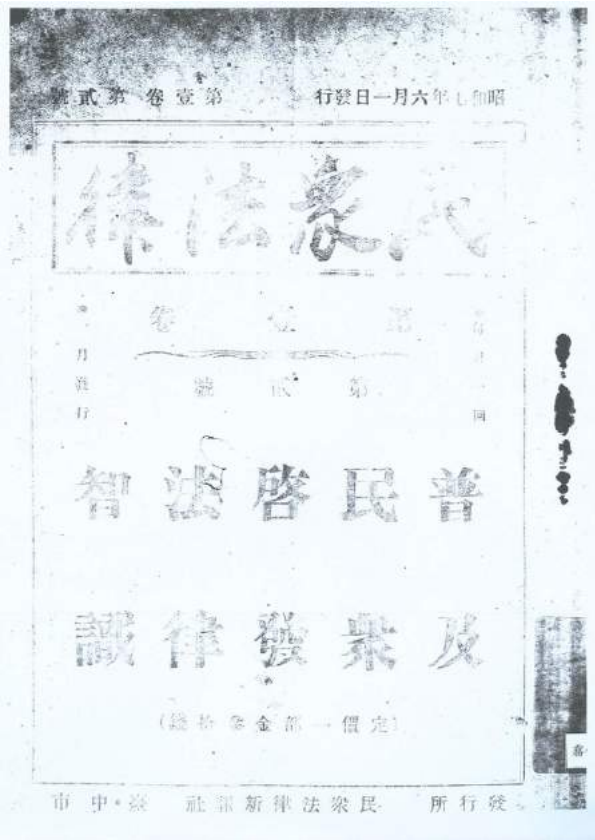
(圖二)

選擇《民衆法律》一期刊作為本研究之分析材料，主因是希望能從「民間社會」的角度出發——盡可能以民間社會為主體——去探尋日治時期台灣法律社會脈絡、人如何生活於其中。不過此選擇，同時亦是基於研究時間短暫與日語能力限制下的妥協：本研究僅以「和漢語合刊」之《民衆法律》期刊中的編輯與顧問群身分背景探討，以及該期刊尚存、能辨識之刊號中、「漢文」版次中的「法律問答」專欄，作為深入分析材料；此窄化的研究材料，使本研究僅能夠呈現「速寫」日治時期民間法律社會脈絡之「速寫」而非「工筆」。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中，收錄了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台灣社會各種紛爭解決程序的使用狀況統計數據（下圖三），值得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瀏覽、參酌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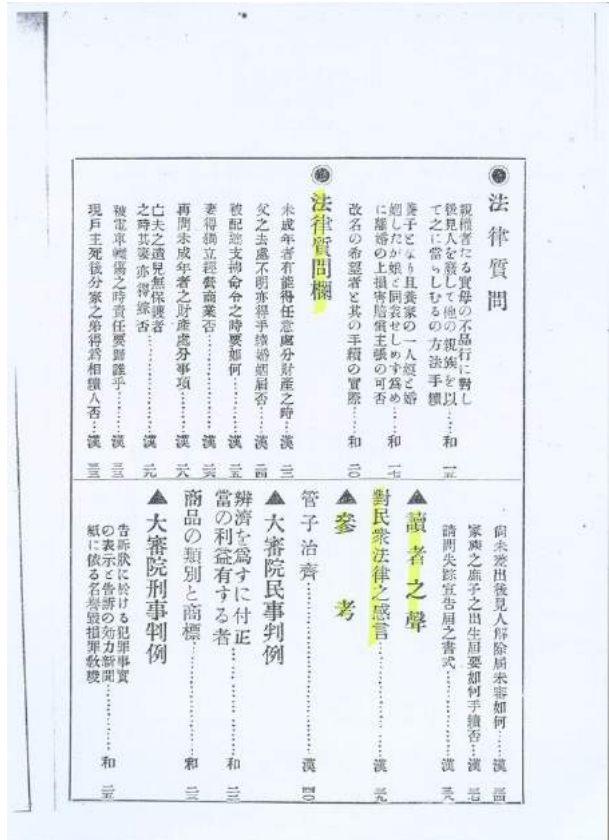


(圖三)

不過，從另一角度反思：僅聚焦於《民衆法律》的「漢文」版本雖少了「比較」觀點，此「漢文版次」在《民衆法律》出刊時的存在，亦必然主要訴求對漢語較為熟悉、而對日語較為陌生的台灣漢人。換言之，專注於此刊物的「漢文」內容——特別是「法律問答」之內容——或許也不失為深入瞭解異族異語殖民統治下，台灣漢人是如何在溝通語言仍可能有障礙的情況下，仍不敵現代性法律的需求與疑問；以及探究當時台灣法律專業者又如何將外來的法律概念，轉譯為個案答覆中的漢語、台灣人們看得懂的方式。以下也附上從臺大圖書館調閱掃描的《民衆法律》封面與目錄影像，供讀者參考（見下圖四、圖五）。



(圖四：《民衆法律》第壹卷第貳號 封面)



(圖五：《民衆法律》第貳卷第拾號目次)

推廣日治法律的舵手：《民衆法律》發行編輯與顧問背景初探

期刊的發行人與編輯之背景，是探究其初衷、內容走向變遷基礎且重要的分析材料。本研究統計現有公共化《民衆法律》¹⁰期刊的出版日期、期號數，以及各期發行人、編輯與法律顧問姓名（如下表【一】），輔以對相關人物的史料耙梳，結果發現：《民衆法律》最早期的發行人兼編輯黃永章並非法律專業背景出身¹¹，其法律專業與推廣法律知識興趣之養成，反倒與其往後擔任從日本來台之辯護士木內與松岡之助理有關，於該工作經驗後，其便成為臺灣法律新報社主幹與民眾法律新報主幹¹²。不過，《民衆法律》最早期的法律顧問中，亦有早期隨總督府來台的日本辯護士，如出身日本三重縣的山口義章，在日本曾擔任辯護士，是隨總督府來

¹⁰ 在蒐集材料過程中，發現《民衆法律》公共化資源相當有限，僅查詢到臺灣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圖書館有收藏。又，其中僅有後者已將古本數位化，成為能在網路上直接閱覽的史料；臺大圖書館所收藏的《民衆法律》古本未經數位化，在閱讀與字跡辨識程度上皆十分困難。

¹¹ 黃永章原先於皮子寮公學校、南投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曾任擔任太平生命保險會社臺北支部長、在北斗郡田尾國語研究會擔任講師，並在三菱竹山出張所任職臺灣新民報社、興南新聞社（1937），《臺灣人士鑑》，頁120（瀏覽於臺灣人物誌：<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最後瀏覽日期：2017/1/17）

¹² 同上註。

台的第一批日本辯護士。除曾在台中州執業外，其於旅台生活中，一直與殖民政府保持聯繫，更曾擔任臺中州會議員、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土本部囑託等官職¹³。同樣第一批擔任法律顧問的田中政吉，亦是從日本到台中綠川町開業的辯護士¹⁴。《民衆法律》草創階段唯一的台灣人法律顧問林連宗，則是出生於彰化、於台中一中畢業後前往日本中央大學取得高等文官行政科司法科合格，進而回台中市執業的辯護士，同時身兼「台灣新聞社」之法律顧問¹⁵。

不過，繼黃永章之後，接替為《民衆法律》之發行人兼編輯的賴維水仍非辯護士。雖然藉由文書史料深入瞭解其生命史，不過可得而知的是，賴維水先生曾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編纂出版《家庭寶鑑書式大全》一書，此書內蒐羅當時常見的各種法律書式，分為行政、司法、調停、登記等四大類別，內容包括許可書、申請書、契約書、通知書、告知書、同意書、許可書、認證書、請求書、拒絕書、遺言書、申立書…等各類書式。由此也許可以推敲，其身分或職業或專長，乃是指導或代替日治台灣漢人書寫各種書式。於其擔任編輯的期刊號中，尚能發現〈法律質問欄〉涉及書式問答者，於解答後總附上豐富的具體書式範本，供讀者參考。在賴維水擔任編輯期間，法律顧問除山口義章外，尚有原為法院書記自學考取辯護士資格的島本順夫，以及與林連宗年齡相仿、一樣曾至日本中央大學就讀並取得辯護士資格的白福順。

1934 年 7 月 15 日以降，「民衆法律新報社」從原先台中市若松町遷址至台中州能高郡的埔里。當時的發行人葛生宗，亦非從事法律專業者，據《台灣實業名鑑》之登載，其乃是在埔里從事圖書雜誌、翻譯出版的業者。不過，令人十分惋惜的是，目前公共化的資源中，葛生宗擔任發行者兼編輯時出版者，僅存 1934 年 7 月和 8 月兩刊。現存資料中，1934 年 8 月份的下一刊，即跳至 1937 年 11 月 5 日，此時期「民衆法律新報社」址已移轉至台中州員林郡，由名為陳炳者擔任發行人，黃永章回鍋擔任編輯直至 1938 年 4 月起將編輯事務亦交由陳炳一肩扛起。

從有限的資料中可以歸納出：《民衆法律》的發行單位「民衆法律新報社」，其發行人與編輯，幾乎皆不是從事法律專業的辯護士，反倒多為日治中期在台灣中部（台中、彰化、雲林一帶）發跡的實業家、創業者，或者是於從業過程中曾與法律專業有所接觸之人。而從其法律顧問的組成觀之，早期《民衆法律》的法律顧問較為日本辯護士，或說明當時於台灣執業的辯護士，有不少比例為日本人，這些日治來台的辯護士對於台灣民間社會的法律常識普及化，有一定的重要性。不過，刊物中期以後的法律顧問皆轉為台灣漢人，或可得知當時台灣中部已出現較多取得辯護士資格的台灣漢人存在。

¹³ 《臺灣紳士名鑑》，頁 325（瀏覽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bookimage.php?book=TM>，最後瀏覽日期：2017/1/17）

¹⁴ 《中部臺灣を語る》，頁 171（瀏覽於臺灣人物誌：<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最後瀏覽日期：2017/1/17）

¹⁵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頁 233（瀏覽於臺灣人物誌：<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whois?simplegenso>，最後瀏覽日期：2017/1/17）

表【一】：《民衆法律》發行人、編輯、法律顧問姓名整理

出版日期	期號數	發行人	編輯	法律顧問
1932/6/1	v01 n02	黃永章	黃永章	山口義章、林連宗、田中政吉
1933/4/1	v02 n04	黃永章	黃永章	同上
1933/6/1	v02 n06	賴維水	賴維水	山口義章、白福順、島本順夫
1933/7/1	v02 n07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3/8/1	v02 n08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3/9/1	v02 n09	同上	同上	沒有法律顧問欄，原法律顧問欄變成辯護士法學士陳逸松的開業廣告
1933/10/1	v02 n10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3/12/30	v02 n11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4/3/26	v03 n03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4/5/15	v03 n05	同上	同上	同上；目錄頁最後有辯護士白福順電話
1934/7/15	v03 n07	葛生宗	民衆法律新報社編輯部	白福順
1934/8/15	v03 n08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7/11/5	v01 n02	陳炳	黃永章	同上
1937/12/5	v01 n03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8/1/1	v02 n01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8/3/10	v02 n03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8/4/10	v02 n04	陳炳	陳炳	同上
1938/12/1	y1938 n12	同上	同上	同上
1939/1/1	y1939 n01	同上	同上	同上

推廣日治法律的舵手：《民衆法律》發行編輯與顧問背景初探

〈法律質問〉乃是《民衆法律》期刊中，提供生活中遭遇、產生各種有關法律之疑問的人們詢問法律問題並給予解答的專欄。本研究蒐集並分析已電子化的〈法律質問〉，包括 1933 年 4 月 1 日、1934 年 3 月 26 日、同年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1937 年 11 月 5 日等前後五刊〈法律質問〉共計 85 則法律問答，並針對其所涉及的案件類別與內容作量化及文本分析如下表【二】：

表【二】

疑問涉及法領域	數量（百分比）	主要關心問題/案件類型（數量）
民法	65（76.5%）	金錢與土地借貸（25）、身分（23）、土地抵押（6）、所有物處分（6）
商法	13（15.3%）	皆涉及如何成立會社、會社與株式會社差異、會社員權利義務
刑法	5（5.9%）	偽造文書（3）、背任（2）
民事訴訟	2（2.4%）	

由表【二】可見，民事相關問題占能分析內容之法律問答數量的絕對多數，可見日治中、後期《民衆法律》期刊所蒐集當時人民日常生活中法律問題，以民事類為多，其中又以借貸與身分相關問題占大宗。又整體而言，商法問題雖非最大宗，但因商法相關問題皆與公司之創立

方法、社員權利義務相關，若將之加總來看，與公司登記設立相關問題，在日治中後期、於《民衆法律》刊物中，亦是相當常見的提問類別。雖然從署名（留下姓、全名或僅職業別等不一）無法確切得知提問者之背景，但從提問內容輔以署名觀之，提問者當中為地主、株主、債權者身分者，占有 1/3。上述提問讀者之身分背景，亦可作為問題種類傾向之參考。

進一步就法律質問之提問內容觀之，筆者發現「權利」、「義務」¹⁶等現代民事法律用語，在提問中頻繁地出現；而除一般性的西方化民事法律概念外，民事法中的各種權利，如「抵當權」¹⁷、「所有權」¹⁸等權利概念，亦皆為個別法律問答中，確切出現於提問中的詞彙。由此或可推論，歷經日本殖民統治三十多年間，民間社會對於西方化法律詞彙、概念並不陌生。不過，除上述通盤性的觀察發現外，有幾則法律質問的提問內容與回答，為筆者特別留意，以下分作刑事與民事財產法、民事身分法三部分詳加討論：

（一）刑事：當犯罪碰上道義

首先，於刑事相關問題，在本刊物第二期第四號〈濫用其父之印鑑設定抵當權之後，將其借金費消之時〉一則，一來自桃園的「非讀者」幫友代問：

「友之子盜其父之印鑑，將友人之家設定抵當權.....與情婦逃走，但知其住所。法院競賣房屋之手續送達，始知其事。不知如何解救友人之危難」¹⁹

法律顧問除答以「子將父之印鑑盜用所作成之借用證書無效，故抵當權設定登記得被抹消」²⁰外，更進一步建言：「不能言因法律上無責任，就可以將全部損害使債權者負之，於道義上若受非難者，是理之當然，殊而，債權者若欲將其所受之損害來漏氣，對加害者請求刑事上之處分者，豈不是將自身親生子，使之作刑法上之犯罪人受處罰乎？若將此點來考慮，與債權者示談清楚，將其損害互相分担，可能捨了道義上之責，也可得救了其子之免為罪人，對世間得起，對其子則實可得完了為人親之道也」。²¹

從此案例中可以發現，法律顧問不僅提供「法律專業」上對於行為所致罪行的解答，竟更進一步、超越法律的界線，從「道義」、「父子」關係之羈絆，來給予提問者建議。比起依法

¹⁶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2(4)，「欲組匿名組合者，要受何種之法規之制裁乎、組合者是要為登記申請乎、而組合員之權利與義務並望教示是幸」；〈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3(3)，「妾從千雖與某男子約束欲結為夫婦、然近來因他別有所歡、竟違背前言故欲向妾解約、不知對其男子有迫其約束履行之權利否」；〈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1(2)，「未定辨濟期現之借金，債權者對債務者得立即請求辨濟否」等等，僅以上述幾則作為例示。

¹⁷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1(2)，「甲以一土地抵押，向乙借錢並全數歸還。嗣乙給予甲一不動產抵當權抹消書式，但甲主張該塗銷費用應由乙負擔，而不願去辦理抹消事宜。問不動產抵當權之塗銷費用歸誰？」

¹⁸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3(3)，「土地之所有者對由鄰地所流下之水得為堰止否」

¹⁹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2(4)。

²⁰ 同上註。

²¹ 同註 19。

使「兒子」受到刑事追訴，法律顧問反而認為，此事情應當私下「與債權者示談清楚」，使「兒子」免為入罪，並強調要「對得起世間」、「對其子完了為親之道」。

另一則刑事案例〈不罪知人有圓滿解決之方法乎〉，則是「苗栗一憂生」關於「友人將自己交付予之印鑑盜用，偽造約束手形交付與債權者」之事，但詢問者並非詢問如何以法律的方法處理，而是詢問「有無使友人免去受罪而能得事情圓滿之處理方式」²²。針對本則提問，法律顧問則答以：「友人之行為是嚴重的犯罪行為，非單以謝罪就能濟事。若不採根本之教悛方針，反可能使友人不利。但，不欲使友人有罪之貴殿之深情之人情美之發露者，不得不對貴殿推賞，但做圓滿之解決方法者，在我想債權者是不受損害做最終之目的，故友人若是無資力者，除為友人調達以外思是沒有其他辦法。若欲將之圓滿解決，將此事使債權者諒解，向友人及周圍之人盡力解決以外，想是無方法也。」²³

於此則案例中，能夠看到當事人希望「以和為貴」，求取個案和平解決、不欲使友人受到刑事追訴的期盼與請求。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例的提問者，似乎是在「已知友人行為構成犯罪」的情況下，希望請求法律顧問解答「是否有能免於受罪」的解決方法。由此或可推敲：對於「該行為構成違法」之概念雖已為提問的「憂生」所認知，但對其而言，友人行為雖成罪、違法，不等於友人須「受罪」。在上述刑事觀中，刑罰的國家權威「矯正」功能、概念並不存在於該人之法律意識中，對於受害者當事人而言，使事情化小、「圓滿」解決才是最妥貼的方式。相對來說，法律顧問比起「憂生」自然了解此行為的入罪性，並建議應該使行為人受到「根本之教悛」。不過，法律顧問似乎也沒有堅持，更於後段指出，認為提問者希望使事情「圓滿」處理的想法，是值得讚許的，更進一步提到若真要使事情「圓滿解決」，便要朝向使債權人不受損害的方向解決。

本研究認為，上述兩個問答例，雖亦反映出日治中、後期台灣民間社會對於「權利」、「犯罪」等詞彙、概念之認識，但同時更重要的是，其顯現出不論是民間或具有法律專業的辯護士顧問，都可能基於形式上法律規範以外的「道義」、「父子身分」等關係而思及刑事追訴以外的紛爭解決方式，以求更「圓滿」的解決方式。由此，刑事法的矯正功能、國家權威性，是否有因西方化法律制度引入、殖民政府的權威統治，即印入民間社會常民之法意識中，不無疑問。

（二）民事財產法：當一切權利化

於民事財產法方面，本研究要深入闡述的，是關於提問的內容。如於〈欲建築建物未知有受何等之限制乎〉一案例，「六龜一少少地主」問：「昨於友人處偶見貴報，於熟讀下已得不少的法律常識，於貴報之存在，實是吾同胞之幸福，故願遙祝貴報之發展也 想欲在拙者之所

²²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2(4)。

²³ 同上註。

有地，新築一座住宅，對此未知有被何等之限制乎」²⁴；而於另一則關於自己所有之土地處分之案例，「一農人」則問：「土地之所有者對由鄰地所流下之水得為堰止否」²⁵此兩則提問有趣的共通點是：提問者皆對「所有」有認識，但是對於能在自己的「所有地」上做什麼行為，則小心翼翼、必得請教法律顧問。這種屬於自己所有的土地，不得任意使用、疑惑是否有所限制的擔憂，是否與日本殖民初期的各種土地申報、調查相關，還需要未來進一步探究、瞭解。據時間、案件類型或作成報告之單位為搜尋條件，回顧、掌握特定期間內作成哪些記事報告。

（三）民事身分法：當女性離婚權利碰上男性法律專家

於身分法方面，最令人印象深刻者，莫過於「一少婦」所提的問題——這是一女性詢問過去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結婚，希望請求離婚之疑問：「妾實因周圍之事情關係、出於不得已終為強結婚、所以現時是家出中、想於近日中對夫提出離婚屆、若由法律問題來說、究竟如何否、又要娶何等知道否、是因初無有同棲之意思、故亦未有入籍」²⁶

結果，法律顧問答以長篇大論：「可以推察貴女是屬相當有教養之婦人、因被近代思想所染化、故反誤了貴女之一生之大事之結婚問題而至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蓋貴女是由自己之感情所支配、只想自己之任意、無有考慮他人之一場之餘裕、是否、何不試想婚姻是女子一生之大事亦且男子一生之大事.....若於最先已順應其周圍事情、至然後雖九曲其意思、而一旦已結婚以上須要蹈進為人妻知道纔為合理也、若無斷家出或欲對夫提出離婚屆之行為者、不但於法律上所不許亦於人道上所不許也、故對貴女之行為若由法律問題來說、其夫非只得能求官憲之相當保護且得請求婚姻不履行知損害賠償之請求、有這樣、所以若在於貴女要採之道者、只對夫謝罪歸其家、專心以人妻地位誠心誠意奉侍夫一途以外想無別法也、故於貴女須深思熟慮考速反省其從來意思為宜也」²⁷

上述關於離婚的問答，雖已是歷史留下的斷片一隅，然於今日觀之，仍是令人感觸甚深的。尤其令人錯愕者，在於法律顧問所言，既已顯現出其承認、認識到「近代思想」對於個人意願自由之強調、以至於在受迫結婚時可能有解消婚姻之請求；但其進一步否定之、認為女子是由自己的感情所支配而不考慮他人之一場，除提及為法律所不許外，更進一步指謫其離婚乃「於人道上所不許」，並要該離家之女子「謝罪歸其家」、「專心以人妻地位誠意奉侍夫」。由此，令研究者感到可貴、值得深思之處，在於有部分的自由權利、平等權利意識，或許在當下社會慣習或法律皆尚未改變時，已然存在、醞釀於民間社會、為人所知、所論；不過值得深忖的更是：即便法律專業於此，所服務者、所背書者、所傾向者，乃是尚無法被挑戰的「男尊女卑」、

²⁴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2(4)。

²⁵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3(3)。

²⁶ 〈法律質問欄〉，《民衆法律》3(3)。

²⁷ 同上註。

「女子侍夫為道」。日治時期身分法之服務保守慣習性格，與民間社會因著受到自由權利所影響而醞釀著的性別平等權利觀，於此被倒反地顯現出來。

推廣日治法律的舵手：《民衆法律》發行編輯與顧問背景初探

初探《民衆法律》各期編輯群與法律顧問之組成背景，筆者推測《民衆法律》之出刊、發行，不僅與法律專業者的成熟、法律專業行業之發展有關，同時，亦與日治時期日常生活中經常要面臨法律事務的台灣商賈、實業家，開始注意到此需求之故。從〈法律質問〉專欄的統計中，筆者發現民事問題——以借貸和身分法為最多——乃請求法律顧問協助回答之大宗，而關於成立會社、會社員之間權利義務問題，在請求法律答覆中亦占有不少比例。

深入觀察〈法律質問〉之內容，可以發現 1930 年代以降，民間對於「權利」、「義務」等源自西方的法律概念，皆有認識、亦能使用於法律問題的提問中。不過，更深入分析幾則法律問答，對於日治中、後期民間社會法律意識，有更豐富的發現：首先，不論是台灣民間社會，或活在民間社會裡法律專業者，都可能基於法律規範以外的「道義」、「身分」關係之考量，不擬尋求刑事司法救濟途徑。刑罰的權威性、矯正犯罪功能，相比於人情事態的「圓滿」、「和諧」，後者方可能為台灣民間甚至法律人所重視者。由此，刑事司法之制裁，即便在強調統治權威的殖民體制下，仍然可能為人民所「逃脫」以求「和」。於民事財產法方面，本研究則發現民間有十分擔心「權利之限制」的傾向：縱令是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蓋屋築堰，也擔心會違反法律——這是否可能與日本殖民初期進行的各種土地申報、調查政策相關，還有待更深入、縝密的研究來回答。最後，在涉及民事身分法上，本研究則觀察到地域化、固著化的舊慣身分法與法律所保障之強勢性別，和民間社會裡已悄然醞釀之婚姻自由、性別平等觀念的脫鉤。即令僅是對少數文本作初探式的觀察，已能看到日治時期台灣民間社會中各式各樣、或流連於傳統慣習、或受牽制於殖民體制、或超乎法體制與過時之傳統的日治時期台灣人法意識樣貌。希冀未來，在奠基於更充足的史料蒐集前提上，能於此議題作更深入、縝密的分析，進而能繪出日治時期民間社會與法律互動之細緻圖像，再而與戰後延續至今、台灣斯土民間社會人民之法意識勾連性探討。

【活動與快訊】——近期重要訊息快報

- | | |
|------|----------------------------|
| 4/12 | 專文論壇：「零交易成本」假設性思考：法律經濟分析之殤 |
| 4/21 | 2018 台灣法理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暨會員大會 |
| 5/31 | 法理學經典導讀（二）：法與社會 |

2018 台灣法理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暨會員大會

日期：2018 年 4 月 21 日（六）9:20-17:00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5211（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主辦單位：台灣法理學會、臺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臺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

發表人：王曉丹、石忠山、江玉林、官曉薇、陳昭如、陳弘儒、郭書琴

主題：法律與文化

線上報名：<https://goo.gl/forms/fNUXC1bxj9Mhjr342>

會議簡介：

本會 2018 年度學術研討會，以「法律與文化」為主題，邀請到美國學者 Sara Friedman 發表主題演說，以及國內多位專家學者發表論文。

法理學經典導讀

法理學經典導讀

地點：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善導寺站六號出口，步行 4 分鐘)

時間：19:00-21:00

(2) 第二場經典導讀：法與社會

Max Weber -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日期:5/31 (四)

主持人：魯貴顯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導讀人：張旺山 (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專文論壇：「零交易成本」假設性思考：法律經濟分析之殤

時間：4/12 (四) 19:00-21:00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702 教室

主持人：莊世同 (台灣法理學會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發表人：簡資修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評論人：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